Autodesk

正商•卢氏壹号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批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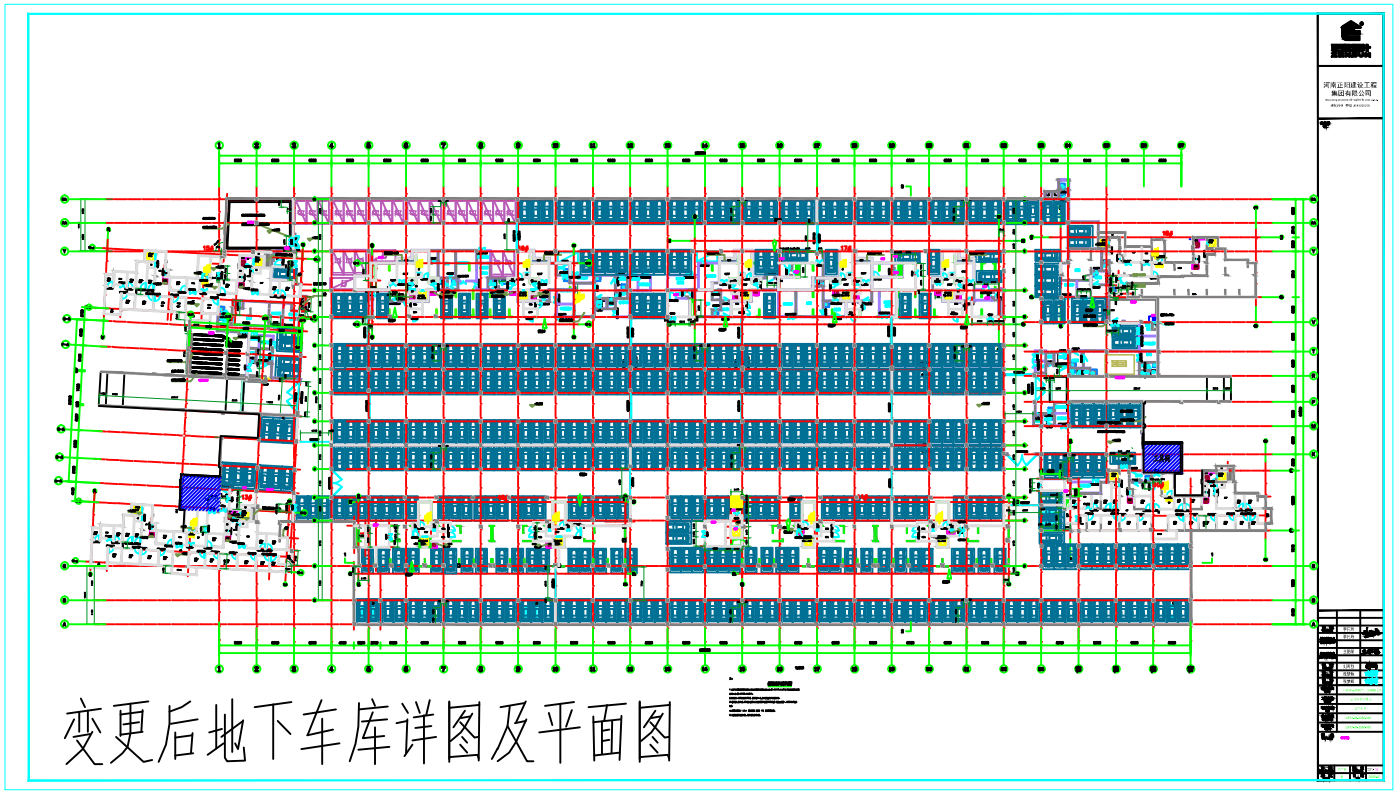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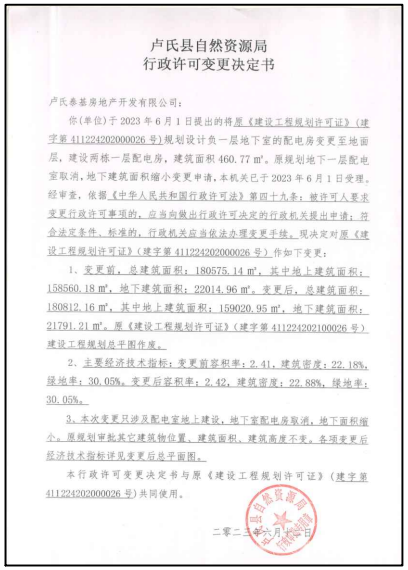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卢氏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6月1日提出的将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224202000026号)规划设计负一层地下室的配电房变更至地面层，建设两栋一层配电房，建筑面积460.77㎡。原规划地下一层配电室取消，地下建筑面积缩小变更申请，本机关已于2023年6月1日受理。经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现决定对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224202000026号)作如下变更：

1、变更前，总建筑面积：180575.1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8560.18㎡，地下建筑面积：22014.96㎡。变更后，总建筑面积：180812.16㎡，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9020.95㎡，地下建筑面积：21791.21㎡。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224202100026号)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作废。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变更前容积率：2.41，建筑密度：22.18%，绿地率：30.05%。变更后容积率：2.42，建筑密度：22.88%，绿地率：30.05%。

3、本次变更只涉及配电室地上建设，地下室配电房取消，地下面积缩小。原规划审批其它建筑物位置、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不变。各项变更后经济技术指标详见变更后总平面图。

本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与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224202000026号)共同使用。

二零二三年六月[illegible]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批后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正商•卢氏壹号院
建设单位：卢氏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卢氏县红石谷路以东、解放路以南、靖华路以北、房瑞路以西
变更内容：原规划审批负一层地下室的配电房变更至地面层建设两栋一层配电室，建筑面积：460.77㎡，地下一层配电室取消。原规划审批总建筑面积：180575.14㎡，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158560.18㎡，地下总建筑面积：22014.96㎡。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容积率：2.41，建筑密度：22.18%，绿地率：30.05%。变更后总建筑面积：180812.16㎡，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9020.95㎡，地下建筑面积：21791.2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容积率：2.42，建筑密度：22.88%，绿地率：30.05%。
公示期限：至竣工验收。
公示网址：http://www.lushixian.gov.cn/
联系电话：0398-7876889

2023年6月12日

Autodesk
Autodesk
Autodesk